

相关建设指标预期标志性成果参考指引

一、党建和思政工作

（一）国家级成果

包括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项目、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教育部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全国高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全国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全国高校网络教育名师、全国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负责人、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获得者、全国最美高校辅导员、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最美大学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师德标兵、全国师德模范、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道德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三八红旗手、最美奋斗者、感动中国年度人物、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五四青年奖章获得者、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

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国五四红旗团组织等。

（二）省部级成果

包括江苏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江苏省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江苏省党建工作样板支部、江苏省高校先进基层党组织、江苏省最美高校辅导员、江苏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江苏省最美大学生、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等。

二、优质资源建设

（一）国家级平台

包括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国家医学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含国地联合国家重点实验室和重组入围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国家高端智库（含培育）、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前沿科学中心、集成攻关大平台、教育部文科实验室等。

（二）省部级平台

包括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教育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含培育）、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江苏省重点

实验室、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重点高端智库、江苏省社科研究基地等。

三、创新团队建设

（一）国家级

1. 院士

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不含双聘院士)。

2. 国家级高端人才

包括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全国创新争先奖获得者、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等。

3. 国家级青年人才

包括国家级青年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含海外)获得者、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等。

4. 国家级团队

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等。

（二）省部级

1. 省部级人才

包括省登峰计划入选人才、省“333 工程”一、二层次培养对象、江苏特聘教授、江苏省教学名师、江苏高校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江苏省杰青、江苏省优青、江苏省社科英才、江苏省社科优青、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等。

2.省部级团队

包括省“登峰计划”入选团队、省双创团队、江苏高校青蓝工程优秀教学团队、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等、江苏省高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

四、人才培养

（一）国家级

1.国家级教学成果

包括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全国教材建设奖。

2.国家级教学平台

包括国家未来技术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国家现代产业学院、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教育部虚拟教研室、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和课程、教育部“六卓越一拔尖”计划等。

3.国家级学生成果

包括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金奖。

（二）省部级

1.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

包括江苏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2.省部级教学成果

包括江苏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3.省部级教学平台

包括省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省级重点产业学院等。

4. 省部级学生成果

包括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银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银奖、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等。

五、科技创新

（一）国家级

1. 国家级科研成果

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金奖和银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

2. 国家级科研重大重点项目

包括牵头立项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军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以上仅统计重大重点项目，不含面上或一般、青年等项目）。

（二）省部级

1. 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

包括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国防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江苏专利金奖和银奖等（以上仅统计国家部委、省人民政府颁布的一等奖及以上成果）。

2. 省部级重要科研成果

包括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国防科学技术

奖、省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以上仅统计国家部委、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奖项，不含一等奖及以上）。

3.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包括牵头立项的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江苏省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等（以上仅统计重大重点项目，不包含面上或一般、青年等项目）。

六、社会服务及贡献

（一）成果转化

实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解决“卡脖子”关键技术问题，单项科技成果转化获得收益累计到校经费达 500 万元及以上。

（二）企业孵化

通过投融资吸引社会实缴资本 3000 万元以上，或孵化学科型公司在主板或科创板上市。

（三）资政建言

为国家和江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相关咨询建议获国家领导人或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且相关内容转化为重要规划、文件和政策，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其他

入选中国科技十大进展、国防科技十大进展、中国高等学校科技十大进展等，以及发挥本学科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功能，作出重大贡献，取得突出的实际应用效果和社会效益，获得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有关部门或省委省政府表彰，或者为人民日报、新华社等中央重要媒体公开报道等。

有关说明：

1.以上所列内容为通用性的预期标志性成果参考指引，各学科可结合自身特点，填报其他国家和省部级预期标志性成果，以及其他特色性的预期标志性成果。

2.以上指标项填写均为新增项目，各学科填报四期预期标志性成果的指标原则上不低于三期相应成果数量。

3.同一成果和人员取得不同层次奖励或人才项目的，按就高原则仅计算一次预期标志性成果。

4.争先进位类 A 档学科所填预期标志性成果指标涉及国家级成果指标项不少于 6 项；B 档学科所填预期标志性成果涉及国家级成果指标项不少于 2 项，同时涉及省部级成果指标项不少于 5 项；C 档学科结合实际情况填报相应预期标志性成果指标。

5.优先布局类学科结合本学科领域发展现状，填报相应的预期标志性成果指标，至少涉及 2 项以上国家级成果指标项。

6.应用转型类学科与共建方协商确定预期标志性成果指标，应突出考虑社会服务及贡献相关指标。